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5.12.16
收文	第 1063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巫惠玲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lwu@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88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1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AG3WQ6V7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12月8日公處字第105134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12月8日公競字第1051461465號函辦理。
- 二、長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金璽御品」建案，於使用之傢俱配置參考圖中，將原屬法定陽台空間之一部分標示為室內浴室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12月7日第1309次委員會議決處分。
-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不動產開發業(建設公司)管理等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